

## 附件：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光山县林业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2MA3X61EB7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延平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道五星办事处大拱桥社区 440 号 1352600363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一）项目负责人情况

#### 1、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林草资源培育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姓名 郑延平 性别 男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出生年月 1967.10
取得方式	评审	工作单位 河南省中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信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C20210973150200000008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2022年 02月 16日
发证单位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郭延平身份证号码：412922196710111032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第二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营造林施工、监理和核查等工作，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任务。

第三条、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甲方于每月15日支付劳动报酬，标准为4000元/月，奖金年底发放。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企业养老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郑延平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0日



供应商：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郑延平 (签字)

2024年9月27日

## (二) 投标人及法人没有被列入失信人的查询

### 1、投标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ith a search query for '91411502MA3X61EB7C'.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国	1302811989****0219
张德军	1302831987****0016
郑刚	5102021973****0919
韩海平	5129211973****3853
黄兆志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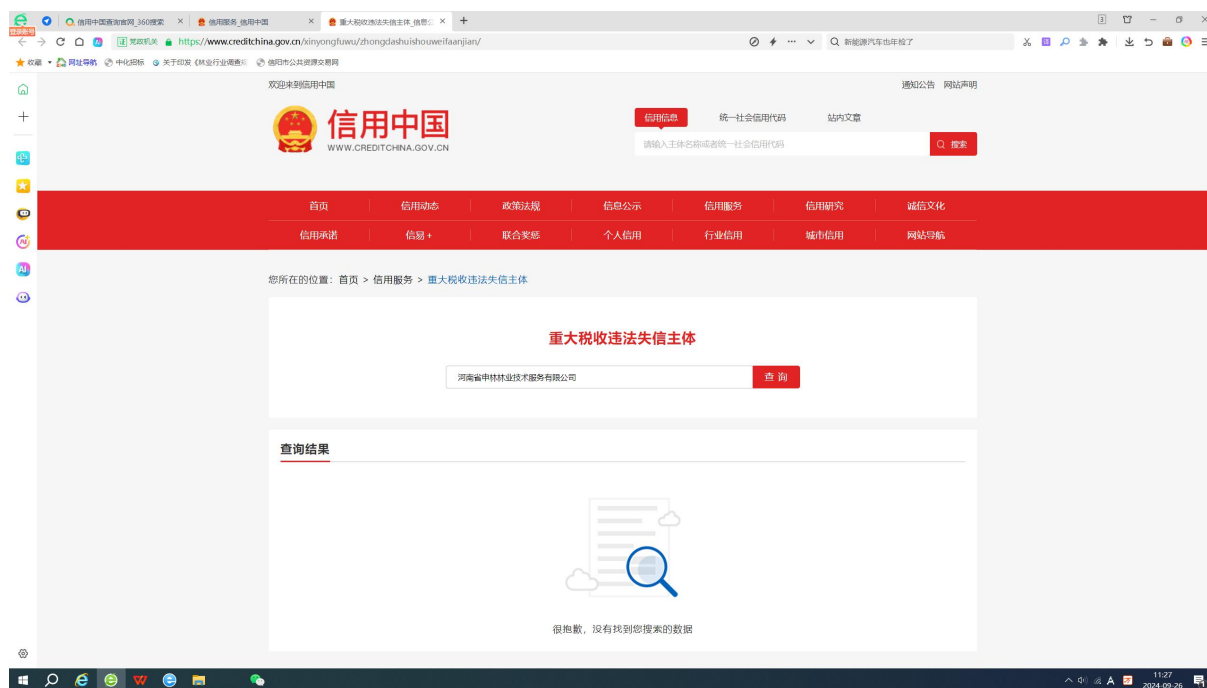
Below the search results, there is a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Home page of the National Court失信被执行人 Lis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Query Platform) with a '声明' (Statement) section. The statement explains the purpose of the platform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being listed as a失信被执行人.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search results as the previous one, but with a more detailed view of the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Home page of the National Court失信被执行人 Lis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Query Platform). The '声明' (Statement) section is expanded, providing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latform's operations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listed individuals and ent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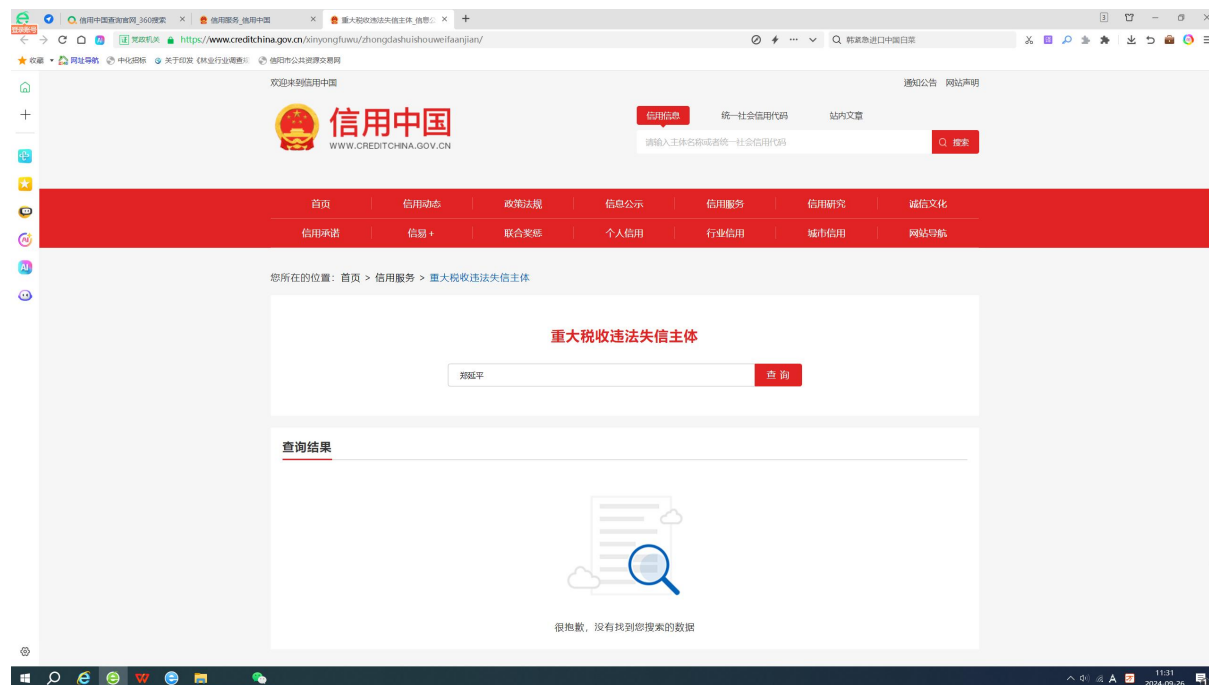


### (三) 投标人和法人没有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投标人



#### 2、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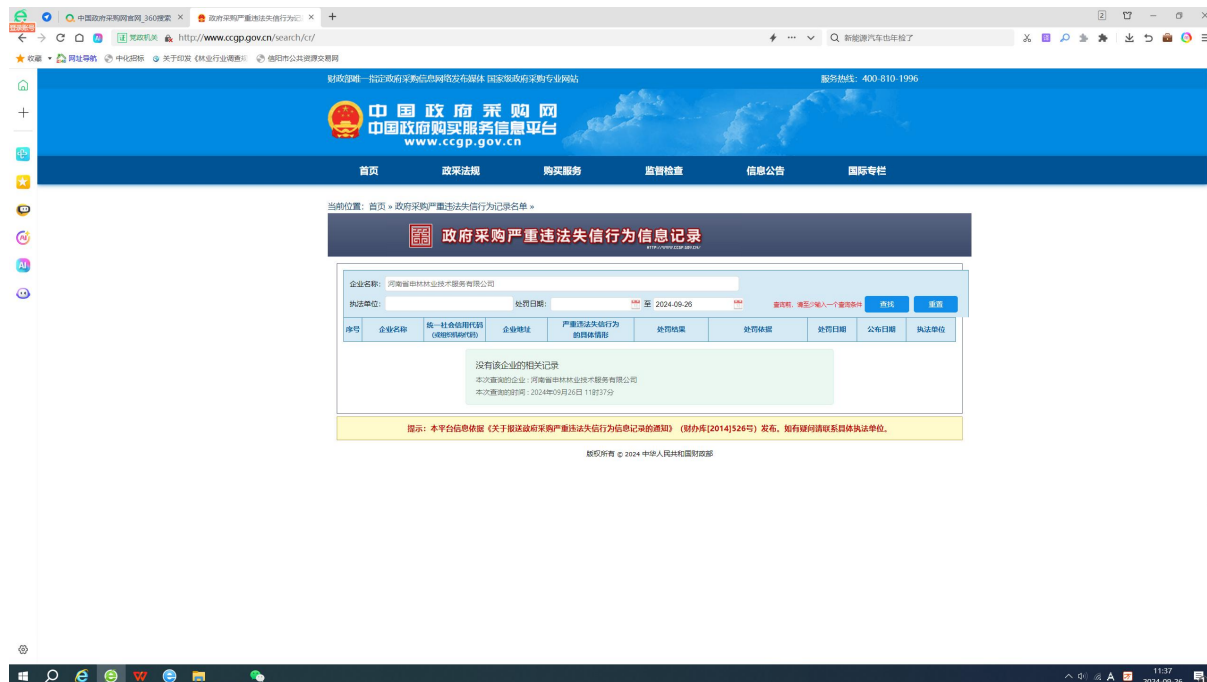
供应商：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郑延平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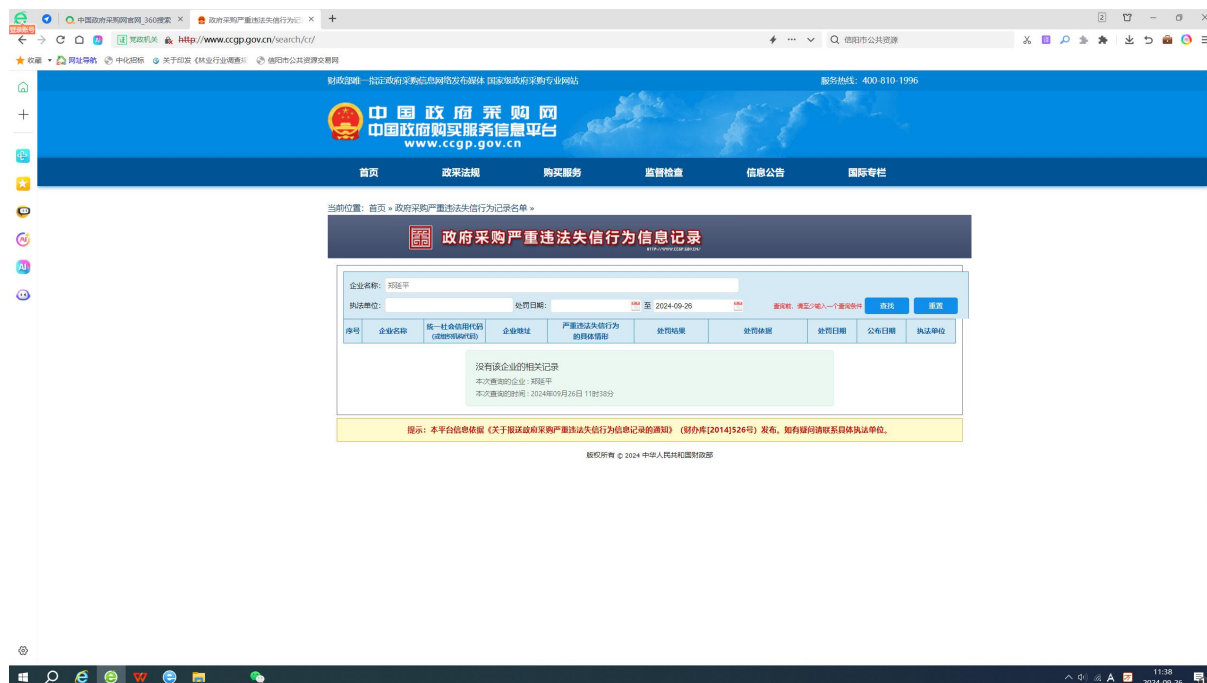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27 日

#### (四) 投标人和法人没有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



##### 2、法人



供应商：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邓廷平 (签字)

2024 年 9 月 27 日

## （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信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资信证明如下：



### 资信证明



致光山县林业局（主送单位）：

兹证明：

截至2024年09月23日24时，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该客户”）在我行无（无或有）尚未结清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产品见本证明后附说明，以下统称为“尚未结清授信业务”），在尚未结清授信业务中无（无或有）发生逾期现象。

本证明仅说明该客户至上述截止时点在我行尚未结清授信业务情况，仅供贵方参考，不得作为担保、融资和变相融资的依据，未经我行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我行不对贵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判断负责。

本证明由我行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由本证明产生或与本证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本证明项下任一方均可向我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具体授信产品包括：银行借款（包括一般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项下的贷款和垫款、票据垫款、贵金属租赁逾期垫款等）、我行向该客户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该客户为出票人且由我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该客户向我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由我行开具的该客户为申请人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该客户与我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贵金属租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第 1 页 / 本证明共 1 页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96598158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郑延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2552904

2019 年 07 月 29 日



供应商: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郑延平 (签字)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六)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承诺，能够按时依法纳税，证明如下：

打印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09)41证明60005390

---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5-09

---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3X61EB7C

---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04-30	2450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04-30	857.82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325.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16.79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

合计金额(大写): 贰万伍仟玖佰零玖圆贰角肆分

合计金额(小写): ¥25909.24



备注：查询区间2024-01-01至2024-05-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6)41证明600003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5-16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3X61EB7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01-31	2167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01-31	758.77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325.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16.79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合计金额(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捌拾圆整

合计金额(小写): ¥22980

备注: 查询区间2024-01-01至2024-04-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6)41证明600016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5-16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3X61EB7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9-01至2023-11-30	106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至2023-11-30	373.29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92.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61.3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圆贰角贰分

合计金额(小写): ¥11192.22

备注: 查询区间2023-10-01至2024-01-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21)41 证明 000006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9-2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3X61EB7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9	¥21679.25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08	¥2830.19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17	¥468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9	¥75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08	¥99.0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9	¥325.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9	¥216.7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零伍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30589.7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供应商: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郑延平 (签字)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七) 单位社保证明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2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3X61EB7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海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965981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2001008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4358.88	2024-02-08 14:58:36	
4411562402001008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179.44	2024-02-08 14:58:36	
441156240200100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879.4	2024-02-08 14:58:36	
4411562402001008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06.29	2024-02-08 14:58:36	
4411562402001008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45.57	2024-02-08 14:58:36	
441156240200100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70.58	2024-02-08 14:58:36	
合计金额	柒仟捌佰肆拾元零壹角陆分				¥7840.1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3X61EB7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襄城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中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965981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1016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4358.88	2024-04-10 16:06:59	
4411562404001016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179.44	2024-04-10 16:06:59	
441156240400101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879.4	2024-04-10 16:06:59	
4411562404001016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06.29	2024-04-10 16:06:59	
4411562404001016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45.57	2024-04-10 16:06:59	
441156240400101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70.58	2024-04-10 16:06:59	
合计金额	柒仟捌佰肆拾元零壹角陆分				¥7840.1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0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3X61EB7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965981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500500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4358.88	2024-05-07 08:58:04	
441156240500500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179.44	2024-05-07 08:58:04	
4411562405005003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879.4	2024-05-07 08:58:04	
4411562405005003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06.29	2024-05-07 08:58:04	
4411562405005003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45.57	2024-05-07 08:58:04	
4411562405005003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70.58	2024-05-07 08:58:04	
合计金额	柒仟捌佰肆拾元零壹角陆分				¥7840.1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表单验证号码de675204062141a49aafeeb5acebfbd1



###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 202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3X61EB7C			单位名称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2017-01-24	参保缴费		2017-01-24	参保缴费		-	-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单位参保情况以及在本年度参保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未制定计划。



打印时间：2024-09-19

供应商：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郑延平 (签字)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八)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如下：

1、营业执照



2、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供应商: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郑延平 (签字)

2024年9月27日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郑延平（签字）

2024年9月27日



(十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延平

日期：2024年9月27日

**(十一) 其他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供应商：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郑廷平（签字）

2024年9月27日

##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2024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鄂豫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2024年度作业设计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林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

日期：2024年9月27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